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甫

被　　告　李俊達

　　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伯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俊達之住所、被告比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均位在「新竹縣」，此有李俊達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；見桃小卷第28頁）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應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位在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參（見桃小卷第26頁至第27頁）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兩造訴訟行為之便利性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